北京体育大学文件

|  |
| --- |
| 北体字〔2016〕65号 |

关于印发《北京体育大学学术

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和学风建设等方面的职能，明确学术委员会的组织机构和学术委员会委员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主席令第7号）、《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教育部令第35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学校对原《北京体育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校办字〔2012〕4号）进行了修订，并经校长办公会和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体育大学

2016年4月15日

北京体育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北京体育大学治学规范，加强学术委员会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促进北京体育大学“三结合”基地建设，保障学术委员会在教学、科研、训练等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不断提升教育、科研水平和服务社会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主席令第7号）、《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教育部令第35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北京体育大学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的学术机构。学术委员会是在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的领导下对学校的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和学术队伍建设等问题进行学术评议、审议、论证和决策咨询。

**第三条** 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完善学术管理的体制、制度和规范，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尊重并支持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并为学术委员会正常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的宗旨是尊重学术自由，保障学术平等，发扬学术民主，把握学术方向，鼓励学术创新，维护学术道德，开展学术交流，促进学术活动开展。学术委员会开展学术咨询和审议工作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学术标准，促进学校管理决策水平的提高和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决定事项经校务会审议通过后，由学校以北京体育大学名义发布实施。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人员组成**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由27人组成。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7人，不担任学校党政领导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14人。学校根据需要聘请多名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可聘请一定数量的青年教师。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3名，办公室主任1名。主任委员由校长担任（或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学术委员会委员产生由学术分委员会推选、各专门委员会推荐和校长推荐三种方式产生，由校长聘任。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4年，最多可以连选连任两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不高于委员总数的2/3。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学术造诣高，为所在学科的学术带头人，在本学科或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学术成果；

（三）关心学校建设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认真履行职责；

（四）身体健康，能够按时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年龄符合学校有关离退休规定。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主任委员提请，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批准，不再担任委员：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离退休或者调离学校的委员自然退出；

（六）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每届任期内的缺额委员根据本章程第六条、第七条规定产生补缺。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科技处，办公室主任由科技处处长担任，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由学术委员会授权科技处负责具体处理。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根据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在院系设置或者按照学科领域设置学术分委员会，委托基层学术组织承担相应职责。

**第十二条** 各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在校学术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一、学术审议职责，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1.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重点学科、重点专业与实验室建设项目的立项，“211工程”科研项目的评估；

2.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3.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4.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5.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6.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7.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8.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9.审议学校其他学术工作的重大决策和重要问题。

以上事项经学术委员会审议后提出意见和建议，提交校务会供决策参考依据。

二、学术评价职责，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1.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2.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3.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4.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5.裁定与学术有关的争端；

6.解决校内其他与学术评价与决策有关的事项。

三、学术咨询职责，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须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1.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2.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3.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4.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5.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四、学术道德建设职责

1.负责学术规范、学术道德、学术风气的建设与维护工作；

2.负责宣传普及科研的基本规范与道德要求，加强学风建设；

3.负责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认定并提出处理意见；

4.负责处理其他与学术道德和学术风气建设有关的工作。

**第四章 委员的权利义务**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权利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对学术委员会会议讨论的保密事项严格保密；

（五）认真完成学术委员会委托、交办的各项工作并提交报告。

**第五章 工作制度**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年至少举行1次全体会议，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校长）负责召集，办公室负责会议组织工作。如工作需要，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可随时召开学术委员会临时会议，或者1/3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学术委员会可以授权专门委员会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委托的副主任委员主持，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必须有2/3以上（含2/3）委员出席方能举行。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须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1/3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审议决定事项坚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学术委员会的决定须经与会委员半数以上同意方可通过。重大事项经与会委员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因故未到场的委员可通过通讯或委托他人的方式进行投票，委托他人投票的，应有经本人签字的书面委托书。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须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1/3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的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条** 学校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原则上应列席与本部门工作相关的学术委员会会议，说明情况并参与讨论，但不参加表决。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在讨论、审议或评定与委员及其亲属或与委员及其亲属有师生关系的人员有关的事项时，该委员须回避。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由学术委员会办公室派专人负责记录，并将会议纪要于会议结束后一周内报送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审阅，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字批准后送达相关部门。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的修改应由学术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经校长同意，报校务会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北京体育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校办字〔2012〕4号）同时废止。